**保密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“广东省梅州监狱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。经双方协商，现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**

 本协议所称 “秘密信息”，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**

1、乙方在代理项目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；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。

2、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，仅限于为代理项目使用，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。

3、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、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，承担如同代理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。

4、不违规对外发表涉及本次工作内容的文章、信息等内容。

**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**

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代理项目期间做到：

1、不得擅自记录、复制、拍摄、摘抄、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。

2、服从甲方的安排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，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，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。

3、不得私自下载、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；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、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。

4、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、内部程序、口令、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。

5、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。

6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从业人员信息，甲方审核后，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，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。

7、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。

8、乙方不得发表涉及本项目工作中的技术文档和论文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。

9、如发生秘密泄露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。

**第四条 其它**

1、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对协议的任何修改，必须采用书面形成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。

2、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，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 | 乙方： |
| 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 |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